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7號

原告 張志勇
被告 蔡岳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30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陳俞婷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